

附件 3

进入面试范围人员资格审查材料说明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笔试准考证》、《2025 年度枣庄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及 1 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 2 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留存）主要包括：

（1）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生须在 2025 年 2 月 17 日以前取得）。

（2）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需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资格审查时学历学位证书已经发放的，要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 2025 年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单位部门（单位）公章的《同意应聘证明信》。

（3）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5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应聘的，需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4）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需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与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同

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5）在职人员应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交。

（6）应聘专项招聘岗位的，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三支一扶”身份应聘的，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以及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以“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身份应聘的，须出具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以及共青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具有 5 年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还需提供乡镇（街道办事处）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入伍前为枣庄市户籍或从枣庄市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需提交入伍通知书、退伍证、户口簿；其他退役大学生士兵需提交入伍通知书、退伍证、户口簿及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7）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